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40号

申 请 人：柴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柴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举报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存在明显不当，具体理由如下：1.有鞋不穿证明被举报人安全管理体系严重失效，属主观故意的严重违法。现场管理人员明知员工穿着凉鞋进入防爆区，不仅未制止反而进行拍摄，以“车辆多、时间紧”为由允许员工不换鞋直接上岗，实质上是将经营效率凌驾于生命安全之上。2.被申请人违反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法律适用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特别法，而《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根据立法法规定和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应优先适用。3.被申请人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错误认定情节轻微。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必须符合行业特性和合理性原则。加油站属于高危行业，人体静电是引

发爆炸的主要元凶。在防爆区穿凉鞋作业，突破了安全生产的底线。被申请人将此类重大隐患认定为“情节轻微”，严重背离行业安全标准。且未考量加重情节：被举报人将违章视频公开发布在官方抖音账号上。4.被申请人的不予处罚决定直接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举报奖励的兑现通常以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为前提。被申请人查明了违法行为，却通过错误适用法律免除被举报人的罚款责任，实质上切断了申请人获取举报奖励的合法路径，直接造成了申请人的财产权益损失。申请人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被举报人有鞋不穿且公开炫耀的行为性质恶劣，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滥用职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举报系统小程序向河南省安全举报平台进行实名举报，某某加油站加油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鞋，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此举报内容来源于2025年7月23日该加油站在抖音发布的演练视频截图，被申请人通过调取演练记录、劳保用品发放领取记录、购买记录等资料，该加油站已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但该次演练期间加油员在作业时未穿着防静电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举报，2025年12月10日作出处理

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平台送达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作出案涉处理决定答复意见，适用法律依据准确无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核心条件，要求申请需满足有明确申请人、具体复议请求和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规定：“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将举报人分为公益性质举报和涉己性质举报，仅后者具备复议申请资格。”此申请人在相隔4个月后通过网络截图方式方法举报，不是为了净化市场，此行为有谋取利益的嫌疑。申请人要求一是依法查处处理违法行为，二是给予最高举报奖励，此次举报的查处结果与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6年2月2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年12月2日，申请人柴某通过河南省安全举报平台举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加油站于2025年7月23日在其官方抖音账号上发布的视频显示其在岗工作人员在加油作业区内穿着“凉鞋”，未穿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防静电工作鞋。2025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后对案涉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对加油站负责人制作询问笔录，并检查了该加油站防静电服及防静电鞋情况，案涉加油站对员工均购买了防静电鞋服，并有物品领取记录凭证。经核查，2025年6月15日上午9时至11时，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有限公司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内容为消防用具的正确操作、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演练结束后白班加油员已下班，因加油车辆较多临时叫回没换防静电鞋的员工进行加注燃油。因加油站属首次违规并立即对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被申请人根据该加油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认定某某加油站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某某加油站作出口头警告。2025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将上述情况反馈至申请人。申请人柴某对被申请人的反馈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抖音视频截图；2.举报详情信

息单；3.询问笔录；4.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演练图片；5.防静电鞋服购买记录及物品领取表；6.安全生产举报回复。

本机关认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本案中，申请人柴某通过河南省安全举报平台举报周口市某某加油站加油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鞋，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案涉加油站加油员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遂对案涉加油站负责人进行口头警告，并通过河南省安全举报平台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回复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于举报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11日

抄告：周口市应急管理局